

**(Mark COLQUHOUN先生就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較早前曾提交91號意見書，現謹就國際特赦組織最近所提交的另一份意見書(96號意見書)再次提交意見書。本人完全贊同國際特赦組織在其意見書中所載述的意見。

由於《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及《刑事罪行條例》第2條均未有就有關叛國的證據作出規定，因此，本人建議加入一項條文，訂明不可只因一名證人提供的證據而裁定任何人觸犯叛國罪，除非該名證人提供的證據在指控被告方面具關鍵性詳情而可作為該罪行的佐證。

本人現就條例草案所載述“叛國”的定義作出詮釋：

條例草案第2(1)(a)條

該條文所載述的“恐嚇”及“脅逼”兩詞有欠清晰，應予以界定。此外，該條文並未顧及市民在非戰時期進行叛亂的情況。倘市民在太平盛世之時進行武裝叛亂，且懷有條例草案所列述的意圖，理應屬叛國，但事實卻並非如此。

條例草案第2(1)(b)條

該條文中特別的用語須予以界定，例如何者構成“鼓動”入侵。鼓動入侵顯然是指鼓勵或誘使入侵者實際展開侵略。然而，叛國的定義並沒有提述任何意圖。倘沒有訂明任何意圖，任何人也可能由於作出並無促使武力入侵意圖的作為而觸犯叛國罪。

條例草案第2(1)(c)條

該條文並沒有把向敵方提供人道援助的作為訂為叛國罪。然而，“人道援助”一詞應予以清楚確切的界定。此外，有關定義亦包括在戰爭時向敵方提供國家機密。

總結

1. 擬議定義並未載有任何針對國家元首的叛國作為，是相當值得讚賞的。
2. 建議對條例草案作出下述修改：

- 應明確界定條例草案第2(1)(a)條所述的“恐嚇”及“脅逼”兩詞；
- 應明確界定條例草案第2(1)(b)條所述的“鼓動”一詞；
- 應在條例草案第2(1)(c)條加入另一條款，明文確切載述人道援助的作為並非叛國行為，因為此等作為並未懷有出賣國家的意圖；及
- 應在條例草案第2條加入另一條款，就叛國案件須提供的證據作出規定，以免國家機構濫用。

本人強烈促請香港特區因應國際特赦組織就條例草案所提出的建議採取行動，特別是有關叛國的建議。香港必須確保市民的權利(及最重要的人權)受到保障，而聽從國際特赦組織的意見將可確保此等權利獲得保證及保障。

Mark COLQUHOUN